罪犯欧海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01号

　　罪犯欧海海，男，1982年10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6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海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抢劫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244915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欧海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(2011)闽刑执字第44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4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6年11月23日(2016)闽08刑更427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3月22日(2019)闽08刑更320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欧海海于2006年10月至11月间，伙同他人窜至惠安、晋江等地，当场使用暴力手段劫取公私财物，参与抢劫4起，价值人民币157171元，并致一人重伤，三人轻伤，二人轻微伤；期间，还明知是爆炸物而强行劫取，危害公共安全；2006年3月至11月间，伙同他人窜至晋江，石狮等地，参与盗窃作案12起，价值人民币181504元。

　　罪犯欧海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8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16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747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63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5月私自制作使用藏匿违反规定物品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73.62元，月均消费289.0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89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欧海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